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ONOR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聯合公告

- (1) 建議重組涉及
 - I. 股本重組；
 - 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及
 - III. 債權人計劃；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建議重組

I. 股本重組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包括：(i) 股份合併；(ii) 股本削減；及(iii) 股份拆細。

II. 認購事項

於2025年6月13日，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491,216,427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總認購價為80,000,000港元，該款項(i)部分將以等額基準抵銷融資協定項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款項支付；及(ii)餘額將以應付本公司的現金支付。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及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股本的90%。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建議實施債權人計劃，據此，各債權人將有權按其已受理計劃申索的比例收取(i)現金代價(即將自認購事項收到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及(ii)變現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如有)的所得款項。

待獲債權人、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就債權人計劃給予所需批准後，及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負債將獲悉數妥協、解除及免除。

出售事項的代價(估計為象徵性價值)將於訂立出售協議時釐定。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500股現有股份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000股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假設(i)股本重組已生效；(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已進行；及(ii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股本重組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導致的變動除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將於491,216,427股新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及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股本的90%。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的豁免，否則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授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至少75%之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之票數批准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投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將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因認購事項而可能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上限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可能在不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全面要約的任何額外責任的情況下，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董事會權力已於香港法院作出清盤令後停止，故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就(i)認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呈申請批准(a)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及(b)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5年8月12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清洗豁免；(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自2024年3月11日上午11:56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警告

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一定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正準備向聯交所提交其復牌建議，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最新發展。

由於復牌須待復牌指引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對復牌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復牌。因此，復牌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發展。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9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Forever Union Holdings Limited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香港法院作出的清盤令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任命；(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2024年12月6日、2025年3月10日及2025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初始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秘書辭任；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

股份買賣自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56時起暫停。

於2024年4月8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一份函件，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解除，並解除任何清盤人的職務；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v)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於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一份函件，當中(其中包括)鑑於岑影文女士於2024年9月21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聯交所載列本公司之額外復牌指引，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就股份暫停買賣而言，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按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其證券方獲准恢復買賣，而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就復牌部署其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

為進行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於2025年4月11日，投資者(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訂立融資協定，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總金額最高達12,000,000港元，以(其中包括)促進及/或支持建議重組及就建議重組已經或將會產生的其他成本，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從融資協定中提取3,000,000港元，並按照當中的用途使用。

建議重組

為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及(iii)債權人計劃。

I. 股本重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獲准發行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545,796,03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為54,579,603.8港元。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現有股本：

- (i) 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a) (如適用)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及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合併股份0.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1港元。

股本削減產生進賬金額約49,121,643.5港元(按54,579,603.8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為基準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而董事獲授權動用實繳盈餘賬當時的進賬金額，以抵銷本公司不時可能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自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iii) 股份拆細：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各每股1.0港元的獲准發行惟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獲准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新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5,457,960.3港元，分為54,579,603股每股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後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假設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緊接股本 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港元
獲准發行股份數目	3,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0股 新股份
獲准發行股本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數目	545,796,038股 現有股份	54,579,603.8股 合併股份	54,579,603股 新股份
繳足股本	54,579,603.8港元	54,579,603.8港元	5,457,960.3港元

新股份將根據公司細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自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擔任代理以最大努力的基礎向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補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碎股安排。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成功對盤。

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

實行股本重組將取決於：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使股本重組生效的規定，且董事或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視情況而定)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任何令人認為本公司不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的合理依據；
- (iii) 本公司已就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及
- (iv) 就股本重組從監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取得所有(如有)必要批准。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擬定的條件一概未獲達成。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事宜的進度(包括建議時間表)及有關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的安排。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有關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新股份買賣安排及發行新股票的時間表，將適時載入通函或其他公告，以供股東參閱。

II. 認購事項

於2025年6月13日，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491,216,427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總認購價為80,000,000港元，該款項(i)部分將以等額基準抵銷融資協定項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款項支付；及(ii)餘額將以應付予本公司的現金支付。假設融資協定項下最高達12,000,000港元的信貸已全數提取，投資者須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現金68,000,000港元，此金額已抵銷融資協定項下尚未償還金額12,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491,216,42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及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已發行股本的90%。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新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6港元較：

- (i) 每股新股份理論收市價1.97港元(經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7港元進行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1.88%；
- (ii) 每股新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2.02港元(經按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2港元進行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08%；
- (iii) 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2.11港元(經按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1港元進行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42%；
- (iv) 每股新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淨虧絀約18.18港元(按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992,489,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已發行54,579,603股新股份)溢價約18.34港元；及
- (v) 每股新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淨虧絀約24.88港元(按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1,358,048,000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已發行54,579,603股新股份)溢價約25.0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及投資者經參考(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清盤中的事實；(ii)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前景；(iii)當前市況；及(iv)股份自2024年3月11日起在聯交所一直暫停買賣且建議重組為拯救本公司以避免股份在聯交所除牌的唯一可行復牌計劃的事實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計及投資者(即於認購協議日期的唯一白武士)願意於本公司艱難時刻向本公司注資以維持其營運及尋求建議重組(本集團唯一可得的復牌計劃)，且儘管本集團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及拯救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此舉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為投資者產生回報)，其仍支持本集團未來營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認為經折讓認購價在此大規模集資行動中無可避免，並因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抵銷融資協定項下的尚未償還金額後)將用作下列用途：

- (i) 60,000,000港元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作為現金代價分派予擁有已受理計劃申索的債權人；及
- (ii) 其餘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清償除外申索。

上述認購事項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僅供說明用途，且在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投資者經計及實際實行復牌建議後的協議規限下可予變動。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將取決於：

- (i) 已經取得本公司一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包括就訂立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取得董事會或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視情況而定)的批准且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已經取得投資者一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包括就訂立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取得唯一董事的批准，且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股本重組生效；

- (iv)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且批准債權人計劃的香港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v)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通過必要的決議案；
- (vi) 本公司已就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而有關許可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i)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且有關清洗豁免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ii) 聯交所已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且有關批准或決定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有關或關於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或聯交所表示待所有復牌指引達成後，新股份將恢復買賣)；
- (ix) 債權人已在計劃會議上批准債權人計劃，且債權人計劃已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的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及
- (x) 已經就實行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取得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者)(如有)。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III. 債權人計劃

基於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最新可得記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債權人呈交的債權證明，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總額為883,550,638.40港元，其明細如下：

申索性質	申索數量	概約 百分比合共	債務 總額合共 (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 持有人	7	95.22%	841,346,612.77
董事薪酬	6	0.06%	493,688.17
貸款	1	4.16%	36,795,192.46
其他申索及專業費用	7	0.56%	4,915,145.00
合計	21	100.00%	883,550,638.40

此數字僅供參考，並將取決於所呈交債權證明的總額及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對該等債權證明的釐定及裁定(視情況而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債權人為股東。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所有申索將獲悉數解除及免除，而債權人將有權(a)按比例收取現金代價(即將自認購事項收到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及(b)收取變現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如有)的所得款項。

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將按象徵性價值轉讓至將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的計劃公司，以為債權人利益而持有根據出售協議將予變現(如有)的債權人計劃資產。

待獲債權人、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債權人計劃後，及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所有申索將獲悉數妥協、解除及免除。

為實施債權人計劃，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向香港法院申請許可召開計劃會議，而香港法院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進行的聆訊中批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申請。計劃會議定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舉行。

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擁有投票申索且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倘適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的債權人以人數計超過百分之五十(50%)(相當於投票申索價值最少百分之七十五(75%))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ii)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
- (iii) 批准債權人計劃的香港法院命令正式文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
- (v) 股本重組生效；
- (vi) 認購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債權人計劃的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及
- (vii) 聯交所已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且有關批准或決定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有關或涉及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或聯交所表示待所有復牌指引達成後，新股份將恢復買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於適時提供有關債權人計劃的最新資料。

出售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

本公司承諾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於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與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就出售本集團於除外公司的股權及轉讓申索予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訂立正式出售協議。

變現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匯集至計劃基金及將組成計劃代價的一部分。

出售事項的代價(估計為象徵性價值)將於訂立出售協議時釐定。

出售事項完成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經考慮除外公司嚴重資不抵債或對除外公司已失去控制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認為剔除除外公司可精簡營運、改善保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整合其資源以更為集中於發展保留集團的業務，同時針對除外公司的申索或訴訟可由計劃管理人於計劃公司下分離及處理。

本公司將於適時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最新資料。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5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以此為條件，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7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9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價值為98.5港元，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為3,940港元。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000股新股份。

建議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10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限，聯交所保留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及最後於2024年9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限交易；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於停牌前的成交價接近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將相應上調，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將較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於復牌後的股東基礎。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的面值，有助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因此，儘管碎股可能產生成本及負面影響，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或否定股本重組擬達致目的之企業行動。

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與運營「夢東方」品牌之文化旅遊度假區及主題樂園、地產開發及提供租賃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及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建議重組為復牌的重要部分，原因為其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為本集團提供重組本公司債務的所需融資。

鑒於上述情況及經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短缺及不利的財務情況，以及投資者願意向本集團融資以紓緩本公司的債務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充，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將促進本集團的債務重組，並滿足聯交所載列的復牌指引。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制定及實施建議重組，並為遵守復牌指引(其中一項為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確保股份可繼續上市。隨著引入投資者作為股東，預期投資者於中國的廣泛網絡可促進保留集團的擴充及發展其物業開發業務，而物業發展業務是保留集團未來營運的策略重點。展望將來，本集團擬利用投資者的網絡及業務聯繫為地產開發業務招攬新客戶，並探索中國物業開發及租賃行業內的其他商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認為，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孟曉蘇	61,737	0.011	6,173	0.011	6,173	0.001
楊步亭	61,737	0.011	6,173	0.011	6,173	0.001
趙大新	61,737	0.011	6,173	0.011	6,173	0.001
投資者 ^(附註1及2)	-	-	-	-	491,216,427	90.000
公眾股東	<u>545,610,827</u>	<u>99.966</u>	<u>54,561,084</u>	<u>99.966</u>	<u>54,561,084</u>	<u>9.997</u>
總計	<u>545,796,038</u>	<u>100.000</u>	<u>54,579,603</u>	<u>100.000</u>	<u>545,796,030</u>	<u>100.000</u>

附註：

-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認購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54,561,08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及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7%，將低於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最低為25%的規定。鑒於以上所述，投資者擬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一定數目的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認購股份，配售數目足以使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間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得以符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及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及認購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於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生效後，新股份及認購股份將自新股份及認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權籌資活動。

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

由於除外公司於向計劃公司轉讓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可得的賬冊及記錄並在作出任何會計調整前，除外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本公司的負債(不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正常經營負債)將獲悉數解除及妥協。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以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鑒於本公司無力償債的財務狀況及清盤狀況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未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的現況及財務狀況，其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可被視為特殊情況。因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認為，(i)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過往交易價大幅折讓的價格(經計及股本重組影響的調整後)；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相對重大的理論攤薄效應約82.76%屬公平合理。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認購事項將導致公眾股東的持股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規定。一般而言，倘發行新股份會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則聯交所不會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本公司及／或投資者作出足夠安排，致使完成前後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投資者擬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一定數目的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認購股份，配售數目足以使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

收購守則的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假設(i)股本重組已生效；(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已進行；及(iii)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股本重組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導致的變動除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將於491,216,427股新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及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股本的90%。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的豁免，否則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至少75%之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之票數批准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投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將須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因認購事項而可能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上限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可能在不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全面要約的任何額外責任的情況下，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在電信業具備超過30年的經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或投資。

李先生曾於廣東廣信通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及擁有超過5,000名員工的大型企業，亦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2))擔任副總經理約20年，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維持與不同行業客戶的業務關係。

李先生於一間上市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職務使其對資本市場具備獨到見解，並在不同行業擁有穩固的業務聯繫，有助於為高價值的房地產項目取得融資或組成合資企業。簡而言之，李先生廣泛的人際網絡將有助本集團透過其人脈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優化資源及拓展市場，從而推進本集團的物業開發業務。

李先生於香港資本市場具備逾20年投資經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5%或以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外：

- (a)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b)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投資者(除持有投資者股份外)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且對清洗豁免、認購事項、股本重組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c)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於2025年7月22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當日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d)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e) 任何投資者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f)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及(iv)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就使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的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或任何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h) (i)任何股東；與(ii)(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b)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i) 其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則及規例；
- (j) 其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收購股份或新股份)以自願撤回清洗豁免的申請，或自願撤回或要求撤回已授出的清洗豁免；及
- (k)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其須提供聯交所及證監會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面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面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45,796,038股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90,6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將不會產生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董事會權力已於香港法院作出清盤令後停止，故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就(i)認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5年8月12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a)股本重組；(b)認購事項；(c)清洗豁免；(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自2024年3月11日上午11:56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警告

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一定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及股東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正準備向聯交所提交其復牌建議，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最新發展。

由於復牌須待復牌指引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對復牌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復牌。因此，復牌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發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24年10月8日就復牌向本公司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經聯交所不時補充或修訂)
「已受理計劃申索」	指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情況而定)根據債權人計劃受理的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計劃申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的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現金代價」	指	60,000,000港元，即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申索」	指	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實際或或然、不論現時、未來或預期，亦不論是否已清盤)，不論是否因合約、普通法、衡平法或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任何方式而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款項或金錢等值的債務或責任、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合約的任何責任(包括本公司的任何擔保責任)、侵權行為或回佣及因作出賠償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連同該等債務、責任或負債的所有利息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而其已發行股份自2024年3月11日起暫停買賣
「完成」	指	完成建議重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港元的普通股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所有擁有針對本公司的已受理計劃申索的本公司債權人的統稱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連同或受限於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除外公司
「出售協議」	指	有關出售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除外申索」	指	(a)優先申索；(b)有抵押申索；(c)有關呈請成本、重組成本及計劃成本的申索；及(d)本公司根據融資協定應付投資者的負債
「除外公司」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融資協定」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投資者(作為貸款人)於2025年4月11日訂立的融資協定，內容有關提供總金額最高達1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促進及／或支持建議重組及就建議重組已經或將會產生的其他費用，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可行第6類(就機構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a)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及(b)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24年4月8日就復牌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經聯交所不時補充或修訂)
「投資者」	指	Honor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	指	投資者、李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指	根據香港法院於2024年8月14日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即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3月8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孟超先生，即投資者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唯一董事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業務及債務的建議重組，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及(iii)債權人計劃
「重組建議」	指	載列本公司及投資者為實施建議重組而建議或擬訂立的協議或安排的建議
「復牌」	指	股份(或股本重組生效時的新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復牌指引」	指	初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的統稱
「復牌建議」	指	為尋求復牌將向聯交所提交載有建議重組資料的復牌建議，以供其批准，惟須符合聯交所可能指示的條件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附屬公司
「計劃管理人」	指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或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有關人士或其繼任人

「計劃申索」	指	非除外申索的申索
「計劃公司」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工具，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有關其他公司
「計劃代價」	指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恢牌後，有關金額包括：(i)現金代價；及(ii)計劃管理人可能自除外公司及轉讓申索變現的有關其他款項
「計劃成本」	指	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產生的成本、費用、開支及支銷，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以及彼等各自顧問的費用及酬金，以及債權人計劃的計劃文件所載者
「計劃基金」	指	所有不時存入以計劃公司及／或任何計劃管理人的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將予開立的計息信託賬戶的資金，該賬戶的目的是為債權人的利益持有計劃基金，包括其任何利息
「計劃會議」	指	按香港法院指示將予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就(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就使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所必需及適用的所有決議案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為1.0港元的獲准發行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獲准發行但未發行新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所需的多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0.16港元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的合共491,216,427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申索」	指	(i)本公司已經或可能已經針對任何人士的所有訴訟因由及申索、有關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義涉及的訴訟或任何潛在訴訟的權利及責任；(ii)本公司已經或可能已經針對任何人士的所有申索權利，以及本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前存續的損失或損害而有權自第三方及／或保險人享有的所有款項的利益；及(iii)重組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時針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所有申索
「投票申索」	指	債權人於計劃會議當日計算並獲接納可於該會議上投票的申索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可能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onor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孟超
 唯一董事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
 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年7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洳女士。所有董事權力自香港高等法院於2024年3月11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李孟超先生。

李孟超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